

食品生产与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1. 服务战略、按需招生、综合素质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要求和学校调剂工作办法实施。

二、接受调剂考生的条件

1. 调剂必须符合教育部关于调剂的规定内容（详见《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八章）、我校招生简章和复试录取办法以及《食品生产与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本科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三、调剂程序

1. 按教育部要求，考生调剂申请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请有意向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及时填报调剂志愿。

2. 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的畅通，并按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回复“是否同意参加复试”，逾期不确认者将取消资格。

3. 复试合格后，考生将收到我校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请在 12 小时内回复，逾期不确认者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

4. 对生源不足的专业，我院将再次开放调剂通道。请申请调剂的考生及时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了解调剂最新信息。

四、调剂工作安排

（一）复试方式

复试均为线下现场进行，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知识和能力、英语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二）资格审查

1. 考生根据调剂实施细则，做好复试前各项准备，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到，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按照要求在复试当天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纸质版。所有材料电子文档按照顺序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于复试前发送至学院邮箱：shigongyjs@126.com。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1）往届本科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③学历证书、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提交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⑤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需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本人是党员的应由所在党组织出具证明材料，下同）、⑥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电子文档命名为“协同中心+往届+准考证号+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2）应届本科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

③学生证、④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⑥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电子文档命名为“协同中心+应届+准考证号+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3) 自学考试当年可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③省级自学考试管理部门盖章的成绩单、④专科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⑤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电子文档命名为“协同中心+自考+准考证号+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含享受加分政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生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③学历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④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⑥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⑦大学录取通知书、⑧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限士兵)。电子文档命名为“协同中心+退役+准考证号+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5) 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复试前对其相应资格进行审核。

(6) 如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发生变更，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验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4.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相关学院组织的复试。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5. 健康状况审查

体检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进行，考生须提交本人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单(主要内容包括：裸眼视力、色觉检查、胸透、身高、体重、血压、肝功能)，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文件要求，体检可以不进行“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知识和能力、英语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

1. 笔试

（1）英语笔试（占复试成绩的 20%，20 分），考试时间为 1 小时。

（2）专业课笔试（占复试成绩的 40%，40 分）。各专业复试科目：报考和调剂我院食品相关学科方向复试科目为“食品工艺学”。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3）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在复试阶段加试 2 门本科主干课程（笔试）。报考和调剂食品工程专业需加试“食品营养学”和“微生物学”。

2. 面试

（1）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占复试成绩的 10%，10 分）。由复试小组中的英语口语专家进行测定，全程录音。（内容：自我介绍 3 分钟以内，不少于 200 个单词，口语交流 3 分钟）

（2）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 30%，30 分）。考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表达能力和科研能力等，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专业面试小组各位专家对每位考生分别独立打分，由记录员现场汇总后取平均分。

五、录取办法

1. 按照学科专业招生名额，根据考生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 × 50% + 复试总成绩 × 50%。

2. 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栏目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的。

(2) 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4)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退役士兵计划除外）。

(5) 考生加试科目任一科目成绩不合格的。

(6) 初试、复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7) 体检不合格的。

(8) 在复试中、复试后，违反《诚信复试承诺书》，将复试试题等相关信息向他人泄露的。

(9) 入学后复查不合格的。

六、调剂复试日程安排

1. 资格审查

时间：4 月 9 日全天（调剂志愿考生）。

地点：科学校区食工楼南楼 209 室。

审查不同类别考生相应资格材料，查原件留复印件。

2. 笔试

考生须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

英语笔试：4 月 9 日上午，8:00-9:00；

专业笔试：4 月 9 日上午，9:30-11:30；

地点：具体安排以当天工作人员要求为准。

3. 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时间：4 月 9 日下午，14:00-18:00。

地点：候考地点食工楼南楼 209 室，具体安排以当天工作人员要求为准。

本细则由食品生产与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食品生产与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26年4月3日